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清舜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清舜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許清舜、劉朝輝（被訴傷害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與侯貴彩、林家楹，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5時許，在美人國小吃店內（址設基隆市○○區○○路0號7樓），因故發生口角衝突，詎料，許清舜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酒瓶毆打林家楹頭部，致林家楹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頭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林家楹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許清舜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侯貴彩、告訴人林家楹等人發生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跟我朋友劉朝輝、阮氏秋莊在美人國小吃店喝酒，侯貴彩、告訴人在旁

01 邊吵，我已經躲著她們進去包廂，侯貴彩還是跟過來要錢，
02 我就跟侯貴彩起口角，告訴人還翻桌，我拿起酒瓶舉起來，
03 但隨即就被阮氏秋莊制止把我帶走了，我沒有持酒瓶攻擊告
04 訴人的頭，應該是告訴人翻桌自己撞到桌角頭部才受傷云
05 云，經查：

06 (一)、被告、劉朝輝與侯貴彩、告訴人，於112年12月15日5時許，
07 在美人國小吃店內，因故發生口角衝突，告訴人翻桌後，被
08 告對著告訴人舉起酒瓶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劉朝
09 輝、侯貴彩、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阮氏秋莊
10 於審理時所述大致相符，自堪認定為真實。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被告原本正在與侯貴彩
12 吵架，我介於他們之間擋架，後來被告衝過來，我翻桌想擋
13 住他，被告就持酒瓶打我的頭，造成我受有驗傷單所載的頭
14 皮開放性傷口、頭部挫傷之傷害等語。證人侯貴彩於警詢及
15 偵訊時證稱：被告當時拿酒瓶想攻擊我，過程中告訴人有翻
16 桌，翻桌後被告就拿酒瓶打告訴人的頭，當場頭就流血了等
17 語，互核證人即告訴人、證人侯貴彩前揭證述，其等所述相
18 符。

19 (三)、另美人國小吃店之負責人吳綉雲於警詢時證稱：我聽到包廂
20 內發生爭吵，開包廂門發現有1名女子頭部流血，因此報警
21 等語。而觀諸卷附告訴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
22 明書（見113年度偵字第3504號卷第47頁）之記載，可知告
23 訴人於案發後隨即（112年12月15日5時45分）至衛生福利部
24 基隆醫院急診就診，且經該醫院之醫師診斷後，認定其傷勢
25 為「頭皮開放性傷口、頭部挫傷」，足見告訴人就診時，確
26 受有前揭傷害。於本案無利害關係之證人吳綉雲已證稱案發
27 當下有女子頭部流血，復考量醫師為告訴人診療之時點，與
28 案發時點密接，可見告訴人第一時間即保全受被告攻擊成傷
29 之證據，且成年男性若持酒瓶攻擊他人頭部，確足以成傷，
30 並參諸醫生診斷出之傷勢情形，核與前揭認定告訴人遭被告
31 攻擊之方式、位置相符。從而，足認告訴人之證述屬實，其

01 所受之前揭傷害，係被告對告訴人之前揭攻擊行為所致。

02 (四)、被告雖辯稱應該是告訴人翻桌自己撞到桌角頭部才受傷云
03 云。然查，證人阮氏秋莊於審理時證稱：我當時在場看到被
04 告正在跟別人爭吵，被告叫告訴人他們離開，一轉頭就看到
05 告訴人翻桌子，被告生氣拿酒瓶要打告訴人，我有抓住被告
06 叫他不要這樣，告訴人翻桌之後，我沒有看到告訴人頭上有
07 流血，是我把被告帶走後，告訴人才說她流很多血云云，與
08 被告所稱告訴人翻桌自己撞到桌角才流血之說詞相矛盾，況
09 證人吳綉雲亦證稱衝突發生後至包廂查看，見到女子頭部流
10 血，身處案發現場之阮氏秋莊卻稱未見告訴人流血，顯有袒
11 護被告之嫌，難以採信其證詞，亦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2 定。

13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洵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14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
16 未思以和平方式理性溝通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反以上開
17 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甚不足取；兼衡被告飾詞否認犯行之
18 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部
20 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中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餐飲
21 業，月收新臺幣10幾萬元，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家境小
22 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3 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至被告本案所使用之酒瓶並未扣案，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
25 得，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
26 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9 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